

請妥善保管



CORONA 可樂琺製品保證書

本保證書需填入購買日期及加蓋經銷商店章始生保證效力，未蓋店章、日期前請保留原始發票。

客戶姓名：	經銷商店章
聯絡電話：()	
手 機：	
地 址：	
產品名稱：拉霸隨行果汁機	
產品型號：CRN-LJ1908	
購買日期： 年 月 日	

保證內容

- 憑本保證書，自購買日起壹年內免費服務。
(不含使用 / 操作說明書)
- 本公司家電產品轉為營利商務用時，保固 6 個月。
- 非保證範圍：
刮鬍刀片、咖啡機濾紙、清淨機濾網及配件等。
本機以外之附件。
- 小家電產品如：吸塵器、電磁爐、收錄音機、電風扇、開飲機、電話機、空氣清淨機等，如需服務請送至服務站或特約經銷商修理。
- 保證期間因下列情形發生故障者，本公司酌收材料工本費：
·未依使用說明書（安全）使用注意事項內容操作使用者。
·自行拆修或改裝者。
·未按規定電壓使用致造成機器不良者。
·外觀因使用自然汙舊者。
·因天災、地變、鼠害、蟲害等所導致者。
-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公司得按價收費：
·超過保證期間者。
·未出示本保證書者。
·保證書記載經塗改或內容與現物不符者。
·保證書內容購買日期未填寫及未加蓋經銷商店章者，視同失去保證能力。
- 本公司對各產品均訂有零件之保存期限，若超過期限，本公司盡量以現行生產品類似零件代用修理，如無法代用，尚祈見諒。
- 服務再保證：
·保證期間內，依保證年限執行，不再給予延長。
·保證期間外修理（即收費服務）付費維修之零件將以三個月給予保證。
- 本保證書如有遺失，恕不補發，敬請妥為保存。
- 本產品無到府服務，若發生故障請送回原購買經銷商或聯繫售後服務專線。
- 本產品售後服務委託昶宏股份有限公司。
服務專線：(02) 2904-1876

委製/進口商：昶宏股份有限公司
地 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653之2號2樓
電 話：(02)29041877
傳 真：(02)29041879

維修服務商地址：新北市泰山區貴子路17-17號
維修服務專線：(02)2904187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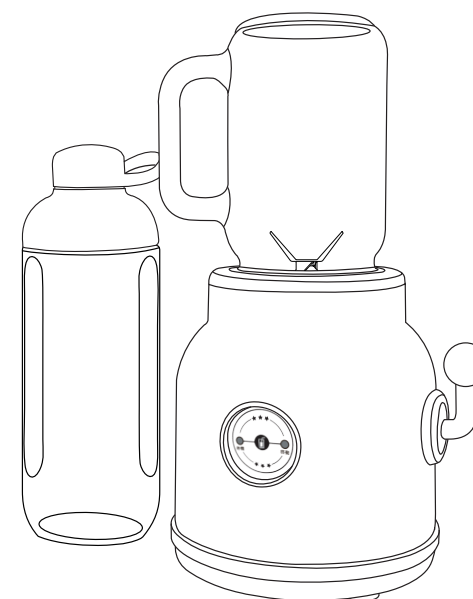
拉霸隨行果汁機

CRN-LJ1908

家庭用

目錄

安全注意事項	1
各部位名稱	2
操作功能說明	3
使用說明	3~5
清潔保養	6
簡易故障排除	7
緊急處理方法	7
規格	8
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	9
備註	10



使用本產品前請先詳細閱讀本使用說明書，以便正確的使用本產品。

保證書印至於說明書最後頁，請要求經銷商填妥購買日期及蓋店章，以確保您的權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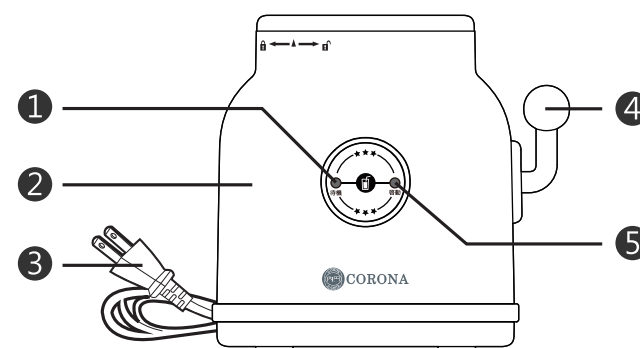
安全注意事項

使用本機器之前請仔細閱讀此說明書，並遵守操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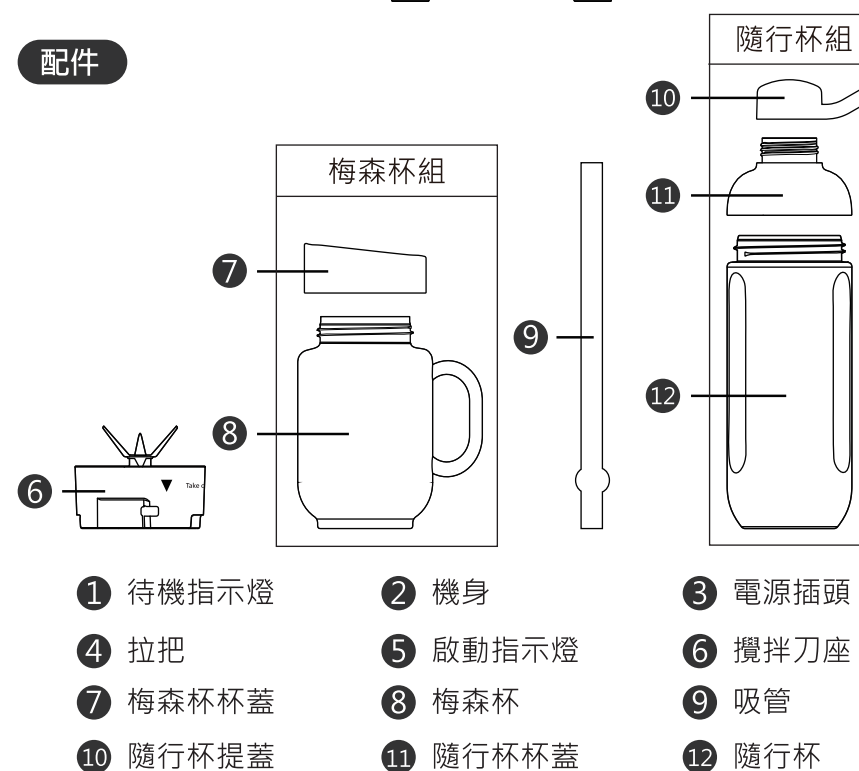
1. 請勿將電源線懸掛在桌子或檯面邊緣。
2. 請勿將機器放置於灼熱的表面，或靠近易燃氣體及電爐等。
3. 如果電源線損壞，應立即停止使用，並送至經銷商或維修站進行維修。
4. 在沒有監管人的情況下，清洗及維護器具的工作不應該由兒童來完成。
5. 禁止兒童玩耍本器具。
6. 部件未停止運轉前不可接觸刀片部分。
7. 在安裝、取下及清洗過程中小心被刀片割傷。
8. 請勿使用非製造商推薦或銷售的配件。
9. 本機器不可攪拌堅硬或乾燥的食物，以免刀具鈍化。
10. 在不使用或清洗機器前請關閉電源。
11. 不可將主體浸入水或其它液體中，以免發生觸電。
12. 不可在戶外使用。
13. 為了避免發生危險，在安裝攪拌刀座到機身前，請先確保杯子正確安裝到攪拌刀座。
14. 在機器運行前，請確保攪拌刀座安裝到位。
15. 產品及電源線應存放在安全的地方，避免兒童拉扯電源線。
16. 警告：請勿使用熱的液體，或讓機器空轉。
17. 電器不得藉由外接計時器或分離遙控系統操作。
18. 本電器不預期供生理、感知、心智能力、經驗或知識不足使用者(包含孩童)使用，除非在對其負有安全責任的人員監護或指導下安全使用；孩童應受監護，確保孩童不嬉玩電器。

各部位名稱

主機



配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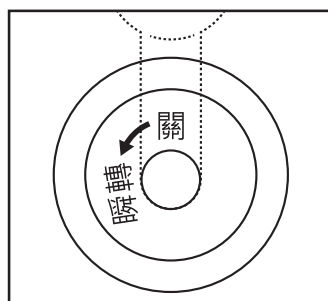


-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
| ① 待機指示燈 | ② 機身 | ③ 電源插頭 |
| ④ 拉把 | ⑤ 啟動指示燈 | ⑥ 攪拌刀座 |
| ⑦ 梅森杯杯蓋 | ⑧ 梅森杯 | ⑨ 吸管 |
| ⑩ 隨行杯提蓋 | ⑪ 隨行杯杯蓋 | ⑫ 隨行杯 |

內附配件：攪拌刀座x1、吸管x1、梅森杯組x1、隨行杯組x1

操作功能說明

拉把



拉把功能說明	
關	關閉狀態
瞬轉	高速運轉，鬆手即停止運轉

功能指示燈



指示燈說明	
待機	攪拌刀座正確鎖至機身，待機指示燈亮起
啟動	將拉把扳至瞬轉的位置，啟動指示燈亮起

使用說明

使用前注意事項

- ※檢查配件是否齊全，主機是否完好無損。
- ※使用前請先使用溫水清潔主機以外的配件，再進行使用。
- ※刀片非常鋒利，務必小心操作。

使用說明

※ 請將電源插頭插入110V/60Hz 插座 (圖一)

1. 將主體放在平整的檯面上。
2. 將需放入的配料水果或蔬菜去皮，然後切成小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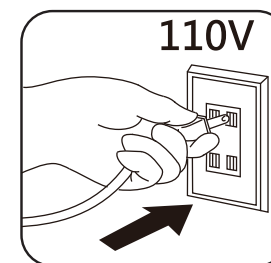
※ 本機具備碎冰功能，您可以在杯中加入適量的冰塊。

3. 將隨行杯或梅森杯杯口朝上放置在平整的檯面上，往杯內放入配料 (圖二)，配料不要超過最大水位標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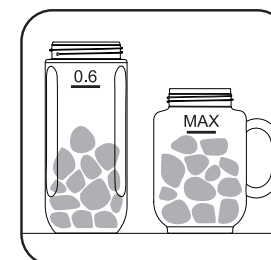
※ 為獲得最佳效果，請按照以下順序在杯中加入配料：液體→新鮮配料→冰凍的水果→冰塊。

4. 將攪拌刀座以順時針方向安裝到隨行杯或梅森杯杯口上 (圖三)。
5. 將攪拌刀座上▽標記對準機身的△標記放入 (圖四)，順時針旋轉發出喀的聲音，待機燈亮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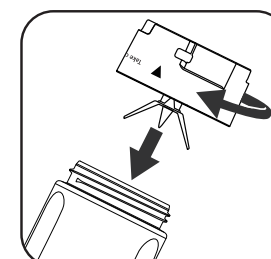
※ 本產品有設計安全開關，若未將攪拌刀座與機身確實鎖緊，待機燈則不亮，將無法啟動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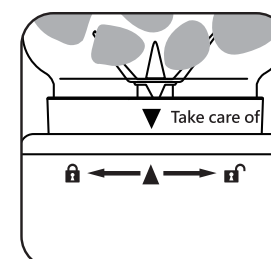
圖一



圖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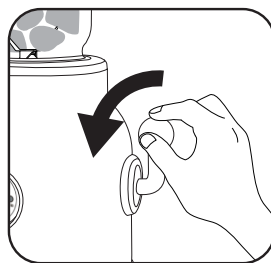
圖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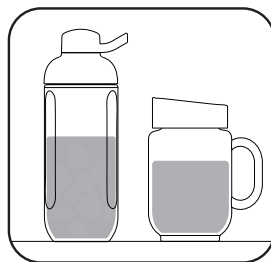
圖四

使用說明

6. 扳下拉把 (圖五)，啟動指示燈亮，機器開始運作。
7. 操作完後，逆時針旋轉組件將其拆下，然後拔掉電源插頭。
8. 拆下攪拌刀座，裝上杯蓋即完成 (圖六)。



圖五



圖六

注意事項：

- ※ 請不要加入超過40度的液體，嚴禁使用沸騰液體，以免出現意外。
- ※ 請勿讓機器空轉。
- ※ 請勿讓機器連續工作1分鐘以上，以避免機器過燙造成使用異常。
- ※ 請將放入的水果或蔬菜切成1.8公分至2.5公分的方塊。
- ※ 不要超負載使用果汁機；如果超負載使用，攪拌刀會被食物堵住無法轉動或轉動緩慢，這時請關閉果汁機並拔掉電源插頭，讓果汁機冷卻，然後取出部分食材再繼續使用。
- ※ 果汁機不能攪拌馬鈴薯泥和混合麵團或研磨生肉。
- ※ 如果在使用過程中遇到任何問題，請不要自行拆解主機。聯繫品牌授權服務中心進行檢查和維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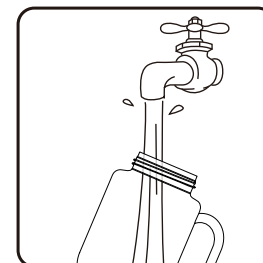
清潔與保養

※注意：清潔前，請務必確認電源已關閉，並拔除電源插頭。

1. 主機之外的所有部件以水沖洗 (圖一)。
- ※清潔時請注意攪拌刀座上的攪拌刀，避免被割傷。
2. 用乾淨的抹布將機身表面擦乾淨 (圖二)。
3. 清潔完畢並晾乾後，即可收納。
- ※收納時請將攪拌刀座安裝到梅森杯或隨行杯杯口，以免誤觸刀片受傷。

注意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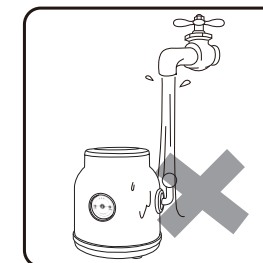
- ※ 不可將機身浸入水或其他溶液中進行清洗 (圖三)，避免發生觸電或短路等危險造成機體損壞。
- ※ 收納時務必將攪拌刀座安裝到梅森杯或隨行杯，避免攪拌刀外露而割傷。
- ※ 請勿使用菜瓜布、棕刷或其他粗硬的物品清潔，避免造成表面刮傷損壞。
- ※ 清潔保養時，請務必將電源插頭拔出插座，並待機體冷卻後才可以擦拭清潔。



圖一



圖二



圖三

簡易故障排除

狀況	解決方法
無法啟動	· 請檢查電源插頭是否鬆脫 · 請檢查攪拌刀座是否與果汁機底座扣緊
使用中， 機器突然停止運行	· 再次重新啟動

緊急處理方法

- 本產品發生異常時，停止啟動，再將電源插頭拔起，若在異常情況下持續運轉，容易因發熱等問題，造成火災，觸電等危險。
- a. 使用中若發生產品冒煙或起火燃燒時，請盡速將電源插頭拔掉，並通知原廠服務人員處理。
- b. 電源線如有破損時，必須由製造廠商或其服務處具有類似資格的人員更換，以避免發生危險。
- 如內部機件發生故障，請與02-29041876服務專線或就近經銷商諮詢。

規格

品名	拉霸隨行果汁機
型號	CRN-LJ1908
額定電壓	110V
額定頻率	60Hz
總額定消耗電功率	250W
機體尺寸	160x150x136(寬x深x高)mm
產品重量	約 1.5 KG
機身材質	ABS塑料
隨行杯材質	TRITAN材質
隨行杯容量	600ml
梅森杯容量	400ml
商品原產地	中國
製造年份	詳見規格標

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

備註

設備名稱：拉霸果汁機		型號（型式）：CRN-LJ1908				
Equipment name		Type designation (Type)				
單元Unit	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Restricted substances and its chemical symbols					
	鉛Lead (Pb)	汞Mercury (Hg)	鎘Cadmium (Cd)	六價鉻 Hexavalent chromium (Cr ⁶⁺)	多溴聯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(PBB)	多溴二苯醚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(PBDE)
電源線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電源開關	○	○	超出0.01 wt %	○	○	○
馬達	超出0.1 wt %	○	○	○	○	○
PCB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外殼塑料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
備考1. “超出0.1 wt %”及“超出0.01 wt %”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。
 Note 1: “Exceeding 0.1 wt %” and “exceeding 0.01 wt %” indicate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exceeds the reference percentage value of presence condition.

備考2. “○”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。
 Note 2: “○” indicates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does not exceed the percentage of reference value of presence.

備考3. “-”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。
 Note 3: The “-” indicates that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corresponds to the exemption.